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訴人 劉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附帶上訴人 欣禾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雲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鄭方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李育信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勃諺